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9临-01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转让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湖南湘电长泵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造公司")拟以人民币12,402.52万元向长沙顺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泰公司")协议转让相关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最终价格以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价格为准。

一、交易概述

(一)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股份""公司")持有长沙水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泵公司")70.66%股权,长泵公司持有湖南湘电长泵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造公司")100%股权,铸造公司即为湘电股份的二级控股子公司。现铸造公司拟以人民币12,402.52万元向长沙顺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泰公司")协议转让其部分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价格系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197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最终以在湖南省国资委备案价格确定。

(二)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南湘电长泵铸造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双方暂未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履行后续手续,本次交易需征得湖南省国资委审批后方可实施。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资产转让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湖南湘电长泵铸造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湖南湘电长泵铸造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4794723875Y

3、住所:宁乡经济开发区

4、成立时间:2006年10月30日

5、法定代表人:何艳文

6、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铸铁、铸钢、有色件等的研制、生产、销售;水泵制造、加工、销售、维修;金属材料加工;模具制造、销售;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开发。

9、主要股东:长沙水泵厂有限公司持股100%。

10、财务数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铸造公司资产总额为16,207.08万元,负债总额为7,706.16万元,净资产为8,500.92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3,039.00万元,营业利润-2,518.25万元,净利润-2,394.35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审计。

(二)长沙顺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长沙顺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4790342186G

3、住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

4、成立时间:2006年07月27日

5、法定代表人:李义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万元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停车场、立体车库的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苗木销售;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

9、主要股东: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10、财务数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顺泰公司顺泰公司资产总额为50,967.99万元,负债总额为41,557.14万元,净资产为9,410.86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671.47万元,营业利润-1,250.93万元,净利润-100.93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房屋建筑物包括办公楼、生活楼、厂房、车间等,于2008年-2012年陆续建成。建筑面积共计47,815.69平方米,至评估基准日均已办理房产证,证载权利人为湖南湘电长泵铸造有限公司。

2、构筑物系围墙及挡土墙、联合厂房铸造砂坑、周边道路排水、平车路轨安装工程等。

3、机器设备34台(套),其中包括28台行车、1套35KV变电站设备(包括2台S9-10000/35电力变压器及配电装置)、1套500KVA厢式变压器、2台电梯和2台电动门。其中1台安装在金属料棚的5T行车为表外资产。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为湖南湘电长泵铸造有限公司于2010年以出让方式购得的1宗工业用地。土地权证编号:宁(1)国用(2010)第 209号;证载总面积90,709.50 平方米,位于宁乡经开区工业园内。证载权利人为湖南湘电长泵铸造有限公司。

上述资产权属清晰,评估基准日未设置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经核实,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

(二)评估基准日:2019年1月31日

(三)评估依据:

Ⅰ、经济行为依据

1.2019年4月2日,长沙水泵厂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Ⅱ、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91号令);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财政部令第14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

7.《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2005年8月25日);

8.《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第274号);

9.《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第941号);

10.《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第64号);

12.《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1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2号修订);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

15.《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

1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1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Ⅲ、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暂行办法》(中评协(2018)44号)。

Ⅳ、权属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2. 房屋所有权证;

3. 设备购置合同及付款凭证;

4.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文件。

Ⅴ、其他参考依据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企业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四)、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对象实际为单项资产,根据各类资产具体情况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

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评估常用的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成本逼近法等。评估人员在实地勘察和有关市场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待估宗地区位、用地性质、利用条件及当地土地市场状况、评估人员获取的资料及有关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等,本次对土地使用权价值选择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具体选择理由如下:

评估对象位于宁乡经开区,区域内供应工业用地,主要以成本作控制,故可采用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

目前宁乡市土地交易较为活跃,与委估宗地相邻或相近地区,在评估基准日附近有较为活跃的土地交易活动,因此,具备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的条件。

1)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取得和开发该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必要费用之和为基础,再加上正常的利润和利息以及应纳税费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基本公式为:土地成本价格=土地取得费用及相关税费+土地开发费用+利息+利润+土地增值收益。

2)市场比较法

市场法是指在求取待估宗地价格时,将待估宗地与在接近评估基准日时期内已经成交的类似土地交易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个别因素、使用年限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土地评估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委估宗地评估值=P×A×B×C×D×E

式中:P—可比交易实例价格

A—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B—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C—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D—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E—使用年限修正系数

两种评估方法结果差异较小,以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加权平均值确定该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2.房屋建筑物

根据房屋建筑物的特点、可利用资料的收集情况及建筑物所处位置的市场交易活跃程度,本次对产权持有单位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成本法

成本法是根据建筑工程资料和竣工结算资料按建筑物工程量,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A.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①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大型、价值较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根据当地执行的定额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结合评估基准日当地建筑材料的市场价格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等,得到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在区分不同的结构类型及使用功能的基础上,根据评估基准日及所在地正常的施工水平、施工质量和一般装修标准确定其基准单方造价,在此基础上依照建(构)筑物的个性(如不同的层高、跨度、装修情况、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测量的工作量对基准单方造价进行调整,最终确定单方造价标准,以此作为建安综合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代理服务费、项目可研费、环评费等。按照产权持有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规定,确定前期费用及其他费。

C.资金成本的确定

按照合理的建设工期,根据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建设期间合理的资金成本。

本次假设建设资金在建设期间均匀投入,资金成本按下式确定: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50%+前期及其他费用)×基准日银行贷款年利率×合理工期

②成新率的确定

A.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

以现场勘查结果,结合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的具体情况,分别按年限法和完好分值法的不同权重加权平均后加总求和,确定综合成新率。

a.年限法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依据委估建筑物的已使用年限和经济耐用年限计算确定;其中已使用年限根据其建成时间、评估基准日期计算确定;经济耐用年限根据房屋的结构形式、使用环境按有关规定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b.完好分值法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依据《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和《鉴定房屋新旧程度的参考依据》,根据现场勘查记录的各分部分项工程完好分值测算出结构、装修、设备三部分的完好分值,然后与这三部分的标准分值比较,求得三部分成新率,按不同权重折算,加总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完好分值法成新率=结构部分成新率×G+装修部分成新率×S+设备部分成新率×B

式中:G、S、B分别为结构、装修、设备权重系数。

c.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和现场勘查成新率的权重分别取40%和60%,确定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完好分值法成新率×60%

B.构筑物的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上式中,尚可使用年限根据其结构类型或主要工程材质、使用环境下的耐用年限,结合其已使用年限及专业评估人员现场勘察的完好情况,综合评定后合理估计。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3.机器设备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被评估资产的评估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成本法确定评估值也可首先估算被评估资产与其全新状态相比有几成新,即求出成新率,然后用全部成本与成新率相乘,得到的乘积作为评估值。

计算公式: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

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①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A.设备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是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或同花顺iFind机械报价和《2019年机电产品报价目录》确定购置价;

对于未能查询到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调整确定。

B.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

对于设备生产厂家承担运杂费或卖方报价中含运杂费的设备,不再计取运杂费;对于卖方报价中不包含运杂费的设备,结合设备运输方式及运输距离等确定。

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运杂费率参照《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及《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提供的运杂费参考费率确定。

C.安装工程费

依据设备特点、安装的难易程度,参照企业所在地地方定额、相关专业定额或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提供的安装费参考费率,同时考虑产权持有单位以往有关设备安装费用支出情况分析确定。

D.基础费

根据被评估设备情况,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相关设备基础费率,以含税设备购置价为基础予以测算确认。

对于已在房屋建筑物中或安装工程费中考虑了基础费的,不再单独计算基础费。

E.前期及其它费用

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单台独立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即可投入使用,因此不计取其他费用。

F.资金成本

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单台独立设备,安装调试时间短,因此不计取资金成本。

2)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综合成新率的方法: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权重40%+现场勘察成新率×权重60%

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是评估人员对委估设备进行现场勘察,对其主要价值组成部分设定权重并对各组成部分的状况进行打分确定设备总体成新率的一种方式。

3)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成新率

(五)、评估结果:

在资产持续使用前提下,截止评估基准日,湘电长泵铸造拥有的房地产及部分设备资产账面值为9,661.92万元,评估值为12,402.52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加2,740.60万元,增值率为28.36%。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		1	9,330.59	8,674.36	-656.23	-7.03
其中:	房屋建筑物	2	8,258.15	-740.09	-8.22	-8.23
	设备	3	416.21	83.86	25.23	25.2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4	331.33	3,728.16	3,396.83	1,025.21
资产总计		5	9,661.92	12,402.52	2,740.60	28.36

(六)、评估报告及结论使用有效期

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需征得湖南省国资委审批后方可实施。截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双方暂未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履行后续手续。

五、资产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铸造公司因环保问题已停产,此次转让资产是为了加快企业改革脱困进程,盘活闲置资产。公司在上述资产交易完成后,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资产的处置损益进行账务处理。这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决议;

(二)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9]第01-197号)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9-024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及继续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2019年4月19日,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所代表管理的建信群星璀璨裕晋7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建信中航定增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前次减持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届满。减持前,建信基金持有公司股份53,523,856股(占公司总股本6.38%),此次减持公司股份8,38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减持后,建信基金持有公司股份45,140,856股(占公司总股本5.38%)。

2、建信基金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766,72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3,533,441股(合计减持不超过45,140,85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38%)。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实施,两个账户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两个账户通过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股东前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建信基金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

建信基金所代表管理的建信群星璀璨裕晋7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建信中航定增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53,523,8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38%),计划自2018年10月20日起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766,720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3,533,441股(合计减持不超过50,300,161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实施,两个账户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两个账户通过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19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建信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19年4月19日,建信基金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减持时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建信基金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19年4月19日,建信基金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所管理的两只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	2019-02-20	172,200	24.00	0.02%
	集中竞价	2019-02-21	1,743,600	23.93	0.21%
	集中竞价	2019-02-22	600,000	24.19	0.07%
	集中竞价	2019-03-11	1,000,000	30.05	0.12%
	集中竞价	2019-03-12	1,199,920	31.23	0.14%
	集中竞价	2019-03-13	500,000	34.49	0.06%
	集中竞价	2019-03-19	500,000	32.89	0.06%
	集中竞价	2019-03-25	500,000	32.08	0.06%
	集中竞价	2019-04-01	500,000	32.39	0.06%
	集中竞价	2019-04-03	74,580	33.69	0.01%
	集中竞价	2019-04-04	1,400,000	34.39	0.17%
	集中竞价	2019-04-09	102,700	33.64	0.01%
	集中竞价	2019-04-15	90,000	32.24	0.01%
合计	——	——	8,383,000	——	1.00%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所管理的两只资产管理计划)	53,523,856	6.38%	45,140,856	5.38%

注: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建信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建信基金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3、本次计划减持时间已届满,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情况

2019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建信基金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拟继续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所管理的建信群星璀璨裕晋7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建信中航定增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建信群星璀璨裕晋7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建信中航定增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共持有卫士通股票45,140,856股,占总股本5.38%。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过去12个月内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建信群星璀璨裕晋7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建信中航定增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共减持过卫士通股票12,882,913股,占总股本1.5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建信基金的建信群星璀璨裕晋7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建信中航定增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安排。

2、股份来源:2016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14号),建信基金管理的建信群星璀璨裕晋7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建信中航定增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方式获得股份。(以上两个资产管理计划对应的股东账户名称分别为: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建信群星璀璨裕晋7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建信基金-工商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启(2016)293号建信基金定增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股份不超过45,140,85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38%(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总股本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总股本4%)。其中,两个账户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两个账户通过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其中,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实施)。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6、减持价格区间:按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相关规定执行。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建信基金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建信基金管理的建信群星璀璨裕晋7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建信中航定增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45,140,8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38%)系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方式获得,此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2017年3月23日。建信基金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2日公司披露的《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暨上市公告书(摘要)》(公告编号:2017-010)。这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3月29日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3月28日公司披露的《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建信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建信基金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东根据自身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9-017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2日收到董事会秘书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孟建怡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一切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孟建怡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孟建怡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

孟建怡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孟建怡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孟建怡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200股。孟建怡先生承诺上述股份的变动将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申报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董事会指定暂由公司董事长曹永贵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曹永贵先生简历:

曹永贵,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1987年1月至1993年12月永兴县城关镇打字社业主;1994年1月至1996年3月永兴县金银冶炼厂业主;1996年3月至1998年10月任苏仙区白露塘镇金银冶炼厂厂长;1998年2月至2002年2月任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加工厂法定代表人、厂长;2002年3月至今,任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即原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04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08年4月至今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2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郴州市政协委员。现任公司董事长、郴州市人大代表、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金银分会副会长。

曹永贵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314,470,479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曹永贵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

曹永贵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5-8199799

传真:?0735-8199799

邮箱:caoyg@jingui-silver.com

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南岭大道680号金皇酒店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9-015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接到公司股东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龙贸易")的通知,启龙贸易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2,200,000股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9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启龙贸易	是	2,200,000	2017年04月12日	2019年4月19日	广发证券	6.79%

2017年4月12日,启龙贸易将其持有的9,160,000股限售流通股与广发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因公司在该笔质押解除前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为权益分派后的股份数量。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启龙贸易持有公司股份32,397,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8%,累计质押股份30,193,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3.1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9%;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3,37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45%,累计质押股份13,948,00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1.7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3%;陈启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397,7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8%,无质押股份数。

陈启丰、启龙贸易和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8,1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20%,累计质押股份44,14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4.9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72%;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启龙贸易、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19-021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180万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委派伍前辉、杨鹏为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限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2017年4月20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2月1日印发《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5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此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委派梁昌红、章宇轩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保荐工作及上市之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国泰君安证券决定变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委派梁昌红、章宇轩接替伍前辉、杨鹏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梁昌红、章宇轩,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对伍前辉、杨鹏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附:梁昌红、章宇轩简历

梁昌红: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长江投资非公开发行、正泰电器IPO、苏州高新公司债、上汽集团非公开发行、上汽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银轮股份非公开发行、刚泰控股非公开发行、景瑞地产公司债、大丰实业IPO、长园集团非公开发行等。梁昌红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章宇轩: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华域汽车公司债券、浦东金桥公司债券、浦东金桥非公开发行、苏州高新公司债券、银轮股份非公开发行、大丰实业IPO等项目。章宇轩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3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意向书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7日与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河南卓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铁雷和张振宇签订《关于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投资意向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由于合作条件发生变化,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于近日与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河南卓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铁雷和张振宇签订《关于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

现将《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丙方:

丙方一:河南卓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二:河南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三:张铁雷

丙方四:张振宇

丁方: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各方于2018年5月7日在中国焦作市签署一份《关于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就甲方投资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框架安排(以下简称"本次投资")予以约定,现经各方协商一致,拟终止本次投资,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投资意向书》,各方特此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各方均认为本次投资的合作条件尚未成熟,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本次投资,不再筹划投资事宜;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各方于2018年5月7日签署的《投资意向书》。

(二)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生效之日,各方不存在任何与投资意向书相关的未清偿之债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均不会基于投资意向书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或异议,各方不追究或承担未履行投资意向书项下义务的违约责任,各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签订《解除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意向书》中涉及的框架方案尚未实施。本次签署《解除协议》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9-019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中宁硅业有限公司、河南多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中宁硅业有限公司取得了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670271619H;

名称:浙江中宁硅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华荫北路27号;

法定代表人:李世江;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肆佰万伍仟捌佰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2007年12月21日至9999年09月09日

经营范围:四氯化铝钠、四氟化硅、77%稀硫酸、83%稀硫酸、硅烷、氢气(天然气制,含高纯氢)生产(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不带储存经营)(具体品名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多晶硅制造及销售;晶形硅粒、硫酸钠、硫酸铝、硫酸钙、氟化钙、四氟化铝钠销售;多晶硅相关的技术开发、研究、转让和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硅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太阳能电源系统及离网电站、并网电站控制设备制造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河南多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焦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中站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3MA455WNW1X;

名称:河南多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1号多氟多科技大厦东老办公楼3楼301;

法定代表人:韩世军;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2018年04月27日至2028年04月26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产品技术开发、应用及推广;新能源设备租赁;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电力设备安装;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钢结构工程;汽车租赁;新能源汽车销售及运营;电池销售及售后检测、服务;充(换)电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充电桩整体方案规划设计及安装;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建设及运营;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业务;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金属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售电业务;停车场管理及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2019年4月19日及2019年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预定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2018年度报告》,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如股价异动发生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预披露。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332679.6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9-025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由于疏忽,公告内容出现错误,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宋雪飞先生因任职调整,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现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勇先生为公司新一任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19-022的《四川路桥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范文理、吴越、吴开超、杨勇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四川路桥泰阳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子公司四川路桥泰阳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阳公司")的经营实力,公司拟对泰阳公司进行增资,将泰阳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19-023的《四川路桥关于对子公司四川路桥泰阳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范文理、吴越、吴开超、杨勇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更正后: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宋雪飞先生因任职调整,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现董事会同意聘任周勇先生为公司新一任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19-022的《四川路桥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范文理、吴越、吴开超、杨勇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四川路桥泰阳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子公司四川路桥泰阳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阳公司")的经营实力,公司拟对泰阳公司进行增资,将泰阳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19-023的《四川路桥关于对子公司四川路桥泰阳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

股票代码:601558　　股票简称:ST锐电　　编号:临2019-021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资标的名称: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临港"),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投资金额:公司对江苏临港以债转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27,500万元(人民币,下同),增资完成后,江苏临港注册资本为30,5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对江苏临港的27,500万元债权转作为对江苏临港的股权投资,按同等金额增加其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实施后,江苏临港注册资本将由3,000万元增加至30,5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江苏临港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锐风电科技(江苏)临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增资后为30,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易春龙

成立日期:2010年2月25日

经营范围:大型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整机总装;风力发电工程的设计及工程承包(承装电力设施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水路货物运输(按许可证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按许可证经营);房屋、场地租赁;通用机械设备制造、销售;新能源利用技术开发;风力、光伏发电站项目设施建设(承装电力设施除外);风力发电与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分布式能源工程、节能工程设计;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及自产电力销售(不得直接向用户供电);合同能源管理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苏临港的资产总额为340,562,987.18元,负债总额为415,949,611.77元,净资产为-75,386,624.59元;2017年营业收入为2,597,846.91元,净利润为-26,175,260.11元。以上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汇会审【2018】0617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江苏临港的资产总额329,677,885.53元,负债总额为396,834,424.34元,净资产为-100,421,625.49元;2018年营业收入为 17,580,344.39元,净利润为 -25,035,000.90元。以上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中汇会审【2019】0658号)。

截至目前,江苏临港对公司的负债金额为277,646,181.28元,公司将以上述债权中的275,000,000.00元转为对江苏临港的出资。

三、本次增资对华锐风电的影响

本次增资后可降低江苏临港的资产负债率,优化其资本结构。本次增资是为江苏临港未来发展奠定基础,对合并层面财务数据无影响。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